

(文正发发改)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文件

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有限公司

临发改〔2021〕47号

关于印发延续 10（20）千伏延伸投资界面 新增电气投资出资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延续 2020 年发布的 10(20)千伏延伸投资界面新增电气投资出资方案有关政策，详见临发改〔2020〕33 号文。延续政策适用于 2021 年立项项目，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附件：关于印发 10（20）千伏延伸投资界面新增电气投资
出资方案的通知（临发改〔2020〕33号）



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文件
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有限公司

临发改〔2020〕33号

关于印发 10（20）千伏延伸投资界面
新增电气投资出资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有效减轻企业负担，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杭发改能源〔2020〕45号关于印发10（20）千伏延伸投资界面新增电气投资出资方案的通知，对10（20）千伏高压接入用户延伸投资界面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投资界面延伸范围

1. 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延伸外部电源投资界面范围：10（20）千伏高压接入用户，延伸投资界面至用户红线。

投资到红线定义：采用电缆接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在客户

红线范围内或规划允许的最近地方新建开关站，客户从新设立开关站间隔接入，开关站间隔下桩头为产权分界点，分界点以上电源侧的电气建设由公司和政府共同承担。开关站应充分考虑配网规划布局，避免重复投资，原则上开关站距离红线电缆路径长度不超过 3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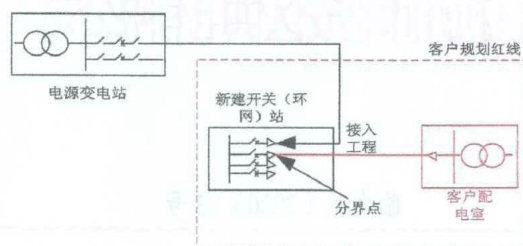


图 1 开关站在红线内投资分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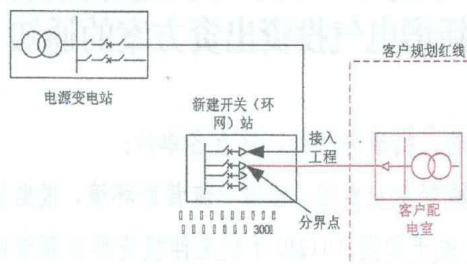


图 2 开关站在红线外投资分界图

采用架空线接入情况：架空线路接入时，公司自最近的接入电源点架设架空线路到客户红线，围墙外最后一基杆（原则上距离客户红线不超过 50 米）上设立开关，开关及以前部分由公司和政府共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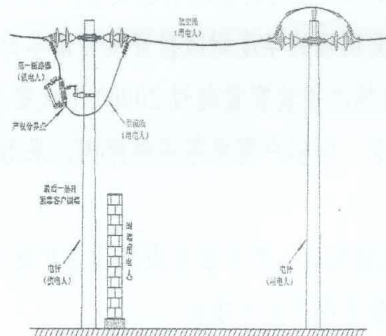


图3 采用架空线接入投资分界图

2. 适用用户范围

根据国网供电公司客户用电用户分类,10(20)千伏高压接入客户指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不含商业综合体、商业地产企业)、农业企业等。不包括建设项目施工临时供电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的永久供电。

3. 客户类型要求

根据国网供电公司客户用电类别,主要有:

- (1) 工业企业永久供电;
- (2) 商业企业永久供电(不含商业综合体、商业地产企业);
商业综合体是指以建筑群为基础,商业购物活动为基本内容或基本内容之一,结合办公、公寓、酒店、娱乐等若干功能组成的多业态、多产权的综合性商业主体,常需要进行分户申请用电。
商业地产是指可分割出让或出租写字楼、酒店式公寓等地产项目。
- (3) 农业企业永久供电;
- (4) 不包括临时施工供电项目;
- (5) 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的永久供电。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国家、省、市、区(县)属单位为建设主

体，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具体以各级政府发文明确的年度财政投资项目清单为准。

(6) 不包括总报装机容量超过 20000 千伏安客户，原定需要高电压等级供电，因客户需求等多种原因，采用 10 (20) 千伏供电项目。

(7) 不包括政府、客户自身或其他客户迁改、上改下等原因引起接入点变更而产生的项目。

(8) 不包括因客户供电可靠性要求，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客户要求申请采用专线供电等自我提高标准的项目。

4. 供电的接入方案

根据企业用电需求，由临安供电公司审核批准供电方案，按就近电源点原则从 10 千伏开关站或高压架空线接入。

5. 产权归属

延伸投资资产即从就近开关站出线开关或架空线柱上开关下桩头到用户用电接入点（环网柜或柱上开关）的电气资产归属临安供电公司，由临安供电公司负责运维和管理。

二、补助政策

投资界面延伸后新增电气投资费用（含设备、安装及其它费用）由临安供电公司与临安区财政各承担 50%。土建部分投资按原有政策出资。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立项

临安区发展改革局与临安供电公司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梳理形成年度业扩项目，确定项目预计投资额，经上级供电公司审定后在批复意见中明确资金来源，由供电公司负责报区发改能源科备案。

2. 项目实施

由临安供电公司负责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设实施。

3. 工程（预）结算及年度决算

采用《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电力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主设备、物资以省（市）供电部门招标价为依据，工程量按项目实际进行结算。项目竣工结（决）算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4. 资金拨付

区财政应将项目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作为业扩项目电气投资到红线的资金保障。项目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统一结算，资金拨付为每年第一季度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的30%，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适时拨付补助资金的40%，待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拨付余额。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实行，适用2020年供电公司符合条件的立项项目，由临安区发改局、临安区财政局和国网杭州市临安区供电公司共同负责解释。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国网浙江杭州市临安区供电公司

2020年5月9日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9日印发